

諮詢總結
建議修改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
上市文件的規定

2010年5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3
附錄 回應人士名單	24

摘要

本文件載述我們就修訂須予公布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建議進行公開諮詢後所得的結果。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贊成我們的建議。經考慮回應意見後，我們決定執行各項建議，同時作出第二章所述的修訂。

對於我們應否保留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披露債務聲明的規定，我們亦尋求了市場的意見。回應人士的意見紛紜，沒有明確的共識，惟很多回應人士均表示有關資料對股東來說十分有用。總括來說，我們認為宜保留現時的規定。

我們已將為執行有關建議所需的規則修訂內容確定下來。有關的規則修訂亦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規則修訂將自2010年6月3日起生效。

第一章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建議修改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之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改善通函和上市文件的內容，使其為股東提供相關的資料；建議也旨在刪除對發行人構成不必要負擔或限制的規定，以鼓勵發行人將文件及時發送到市場。
2. 諮詢期已於2009年11月18日結束。我們共收到34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專業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員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3. 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0909crr_c.htm。
4. 市場普遍贊成我們的建議，但亦提出了若干修訂建議。第二章概述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
5.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有關修訂內容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並將自2010年6月3日起生效。
6. 謹此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曾提出意見的人士。
7.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本文件提及的《上市規則》條文均指《主板規則》。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有關討論同樣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A. 通函或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

(1) 進行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時有關上市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諮詢問題 1 至 3)

8.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如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涉及出售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有關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a) 就發行人集團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當中，須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以終止經營業務獨立披露所出售的公司或業務(以下簡稱「出售項目」)；及

(b) 就集團餘下業務所編制的備考資料。

9. 我們認為，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言，有關出售項目及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均能為股東提供有用資料以考慮有關交易。因此毋須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我們亦認為發行人實無需要編制會計師報告，有關做法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發行人本已須按規定刊發定期財務報告(包括經審計的賬目)，而出售項目又屬發行人集團的其中一部分。不過，我們認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就其所載的財務資料提供若干程度的保證。有關資料最低限度須經由發行人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即進行類似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

11. 我們建議規定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以下其中一項的財務資料：

(a) 發行人集團；當中須獨立披露出售項目，即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來作獨立披露(相等於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選項(a)**)；或

(b) 出售項目 (**選項(b)**)。

這些財務資料須涵蓋三個會計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以下簡稱「末段財務期間」)(視乎何者適用)的結算日與通函刊發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6 個月。

12. 選項(a)或(b)的財務資料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並須包括下列內容：
- (i) 資產負債表；
 - (ii) 損益表；
 - (iii) 現金流量表；
 - (iv)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
 - (v) 任何董事認為有助於對有關財務期間的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附註。
13. 此等財務資料的規定與現行業績公告須包括(i)、(ii)及(v)項的披露規定相若。有關財務資料並須經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
14. 此建議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列載的財務資料的最低規定。發行人也可主動在通函內列載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15. 下表為現行的《上市規則》條文與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之間的主要差別：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選項(a)	選項(b)
財務資料披露	發行人集團(另於附註內獨立披露出售項目)	發行人集團(另於附註內獨立披露出售項目)	出售項目
匯報準則／審閱準則	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編制的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要就財務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發表意見。	進行財務資料審閱以提供適度的保證。財務資料的審閱須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刊發的相關準則進行。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要就須審閱的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發表意見。有關意見以確認不發現錯誤的方式表達(negative assurance)。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選項(a)	選項(b)
內容規定	<p>發行人集團整套財務報表(至少載有《上市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的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出售項目。</p> <p>《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有關出售項目須獨立披露的特定內容規定。</p> <p>但實際上,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中會提供附註,註明在發行人集團以下報表中包含有關於出售項目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及 — 現金流量表。 <p>此財務資料乃編制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所必需的資料。</p> <p>在某些情況下,此附註亦載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項目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 — 出售項目財務資料的註釋。 	<p>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 — 任何董事認為有助對於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註釋。 <p>另外,上述財務資料當中出售項目則作獨立披露。</p> <p>就獨立披露出售項目而言,我們期望發行人會遵照現行做法,至少載有在發行人集團以下報表中包含有關於出售項目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及 — 現金流量表。 	<p>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股本權益變動表;及 — 任何董事認為有助於對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註釋。 <p>建議中有關出售項目的披露符合現行做法;如有需要,則另加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註釋。</p>

16. 多數回應人士均同意建議中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亦同意我們建議放寬財務資料的審閱準則。部分回應人士則提出具體意見,建議《上市規則》列明財務匯報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資料的審閱標準。部份回應人士亦表示,建議中提供的《上市規則》選項太多,可能會造成混亂。
17. 諮詢期過後,我們再進行非正式諮詢,並就有關事宜向回應人士尋求進一步的意見。

(I) — 編制及審閱財務資料的準則

回應人士的意見

18. 部份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須更清楚規定財務資料的詳盡程度，包括列出最低內容規定。若容許董事自行決定註釋的內容，市場將不能收取一致的訊息，因為不同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並不一樣。回應人士認為應有機制協助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並為其審閱意見提供根據。回應人士建議有關《上市規則》條文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出的會計準則¹，又或聯交所就財務資料的具體內容作出規定。
19. 就財務資料的審閱而言，回應人士亦建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就財務資料之審閱所刊發的準則。

我們的回應

20. 《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所述的最低內容規定與我們建議的相近。所不同的是，根據該等會計準則，若某類資料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它們須於財務報表內以註釋方式披露。註釋有助讀者瞭解財務報表，乃屬完整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根據非正式的諮詢，我們理解這些註釋所佔篇幅甚多。

¹ 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現行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須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i) 簡明財務狀況表；
- (ii) 簡明全面損益表；
- (iii) 簡明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iv) 簡明現金流量表；及
- (v) 個別註釋(根據準則第 16 段所規定)，例如說明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最近一年之財務報表所用相同，又或如有關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說明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等。

21. 部分回應人士質疑披露有關出售事項的註釋有什麼額外價值，因為股東所關注的是出售事項對發行人集團餘下業務的影響；而集團就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及出售項目的主要財務報表，便已提供相關的資料給股東作考慮。
22.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的意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應規定披露出售項目的主要財務報表，這些資料連同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將足以讓股東評估出售事項對發行人集團的財務影響。這符合現行《上市規則》有關出售項目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定。我們亦注意到，根據英國的上市規則，「類別一的出售事項」²的通函只載有出售項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沒有註釋。
23. 因此，我們決定作出調整，建議列明財務資料的最低披露要求須包括四大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經修訂的建議雖不會具體規定披露任何註釋，但發行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 條下的一般披露原則³。
24. 就審閱的準則而言，市場一般支持有關建議，即有關財務資料的審閱標準須與中期業績的審閱標準看齊。我們已於《上市規則》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規定中列明，財務資料的審閱須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刊發的有關準則進行，而有關通函須列明財務資料已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並在審閱報告內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發行人須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審閱範疇達成共識，並須提供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審閱要求的任何紀錄及資料。

² 在英國的上市規則中，出售交易分為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等三個交易類別。「類別一的交易」指一項交易就其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而該項交易須股東批准。因此，「類別一的交易」相等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³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 條，發行人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尤其是，發行人不得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II) – 提供的選項

回應人士的意見

25. 部分回應人士指，該建議實際上將產生四項選擇；首先，發行人是可選擇提供下述其中一項的財務資料：

- (a) 發行人集團；當中，出售項目須於附註內作獨立披露(如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或
- (b) 出售項目。

然後，發行人可選擇下述其中一項：

- (i) 該等財務資料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或
- (ii) 提供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6. 上述回應人士認為，我們建議的選項可能會對發行人及財務資料的讀者造成混亂，並詢問可否刪除部分選項。

27. 由於發行人集團三年的財務資料(即選項(a))每年都須要進行審計，某會計師行質疑就同一套財務資料提供較低保證程度的審閱報告(即選項(i))是否適合。該會計師行亦建議刪除選項(a)，因在出售事項中，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才是相關的財務資料，而非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

28. 另一回應人士則同意保留選項(a)。該回應人士認為，當發行人未有另外就出售項目列賬及保存紀錄，發行人可能會取選項(a)。例如：當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涉及出售發行人部分業務。

我們的回應

29. 我們決定保留選項(a)，因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能會取此選項。例如，當出售項目是一個非獨立的法律實體時，按選項(a)編制發行人集團的賬目並在附註中披露出售項目的資料可能會較為實際及符合成本效益。有些事項例如發行人集團與出售項目之間的成本分配等，或令發行人難以獨立呈報出售項目的財務報表。

30. 我們注意到有關回應人士對選項(a)(i) (即選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出審閱意見)的意見。我們明白，這些只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因為財務資料的讀者可能會質疑，何以先前已獲較高程度保證的財務資料又要再獲得保證，但保證度卻比前為低。由於有此疑慮的回應人士不多，所以我們已決定保留有關選項。擬取此選項的個別發行人可就此諮詢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意見。

(III) 一 出售聯營公司或投資的另類披露

31. 我們從回應人士的意見中得知，若出售項目為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或投資，在有些情況下，發行人或未能取得出售項目的賬目及紀錄，因而未能編制其財務報表。在現行《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只能在其集團財務報表的註釋中提供有限的資料 (即分項列出包含在集團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有關出售項目的數字)。在這些情況下，股東通常會透過發行人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作為評估出售事項對發行人集團之影響。
32. 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規定，令聯交所或可對那些在出售前沒有在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的出售項目給予豁免，使發行人毋須遵守相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但發行人仍須提供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此方向符合現行《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購入公司少數權益的主要收購交易的規定，即聯交所在有關情況下，或可放寬收購項目須編制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此方向亦符合英國上市規則，即「類別一出售事項」在類似情況下是毋須提供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

(IV) 其他意見

回應人士的意見

33. 部分回應人士指出，在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中列載出售項目的經審計賬目(如有)經已足夠。某回應人士亦建議我們接受出售項目按其當地會計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該回應人士認為，在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有別於收購事項)上，提供出售項目的最新資料經已足夠，並建議我們將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中，將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的匯報期縮短至例如兩年加上一個末段財務期間(如後者適用的話)。

我們的回應

34. 由於出售項目的經審計賬目未必按發行人的會計政策 (包括會計準則及資料披露) 編制，故我們認為不宜全面給予放寬以容許在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內載列這些經審計賬目。就此，我們會考慮就個別情況給予豁免。
35. 對於回應人士有關進一步放寬財務資料披露規定的各項建議，我們將於日後在繼續改善通函及上市文件披露準則的工作中再作考慮。

(2) 主要收購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匯報期間 (諮詢問題 4 至 5)

36. 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涉及收購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被收購項目)而言，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4.06 條，即有關匯報期間須涵蓋通函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的規定。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在匯報期間所涵蓋最近期的會計年度，必須是那個緊貼通函刊發日期前的會計年度，因此，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有關會計年度的賬目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舉例來說，被收購項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賬目於 2010 年 3 月(即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建議中的《上市規則》將取消要求披露最近期的會計年度(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賬目，但要求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最近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刊發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6 個月。在這個例子中，會計師報告的匯報期間或可包括以下匯報期間：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另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末段財務期間。

回應人士的意見

37.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我們的建議。

我們的回應

38. 我們將推行建議中的各項修訂。

(3)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的債務聲明(諮詢問題 6)

39.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就應否保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須披露債務聲明的規定尋求市場意見。

回應人士的意見

40. 回應人士的意見紛紜。回答本諮詢問題的 32 名回應人士中，13 名同意保留規定，17 名贊同刪除，2 名保持中立。
41. 部份支持保留有關規定的回應人士認為，債務聲明可提供予股東有關發行人集團債務情況、資產流動性及／或財政資源上最新的數據資訊，有助股東評估建議中的交易對發行人集團的影響。一名回應人士表示，編制債務聲明的成本並不高，應不會延遲通函的刊發時間。
42. 贊成刪除債務聲明規定的回應人士表示，債務聲明的作用不大。部份回應人士表示，債務聲明內的資料已可從營運資金聲明及／或無重大不利的轉變聲明中反映出來。如發行人集團的債務與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出入，董事將須考慮在無重大不利的轉變聲明內提出適當的保留意見。

我們的回應

43.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對是否刪除披露債務聲明的規定並無強烈的意見。由於意見紛紜，與及有很多回應人士認為有關資料有用，我們認為宜保留債務聲明的規定。

(4) 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諮詢問題 7 至 8)

44. 《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規定，有關主要(或更高交易級別)交易的通函均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所述由董事作出的營運資金聲明。為符合市場的做法，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闡明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建議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回應人士的意見

45. 所有回應人士均贊成我們的建議。

46. 一名回應人士指，我們的建議只闡明了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中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的《上市規則》規定，但並不包括反收購行動的有關規定。
47. 另一回應人士建議，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須訂明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涵蓋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這做法跟慣常做法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的規定⁴一致。

我們的回應

48.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的意見，並已按而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

(5) 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再次載列已刊發的財務資料(諮詢問題 9 至 10)

49.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1 段(第 31 段)，提及須披露已於發行人以前刊發的文件中所列載的有關發行人集團及／或發行人所收購的一家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須於主要(或更高交易級別)收購交易的通函或上市文件內披露(涉及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者除外)。
5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提述這些已刊發的文件，而非再次載列相同的資料。這些文件必須為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規定曾經刊發的文件。

回應人士的意見

51. 只有一名回應人士不贊成建議。反對的回應人士稱，財務資料有助投資者作出決定，而為方便起見，須載於同一份文件而非分載於不同的文件內。
52. 在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中，部分回應人士建議要求發行人在通函或上市文件的顯眼處清楚註明可找到／取得第 31 段所指的已刊發資料的地方及途徑。
53. 另一回應人士建議在《上市規則》內指明哪些情況是發行人不得以提述方式來提供已刊發的財務資料，例如，發行人所擬提述的已刊發財務資料其後曾作修訂。

⁴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6 段

我們的回應

54. 就有關所有資料須載於同一份文件的意見，我們的看法是：第 31 段所述的資料均為已經按《上市規則》規定而刊發的資料，投資者應可隨時透過我們及發行人的網站索閱得到。權衡再次列載此等資料的成本與效益，我們將容許發行人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提述已刊發的資料。
55.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可以提述方式來提供資料，即提述那些已經按《上市規則》刊發的其他文件。因此，我們期望發行人在提述中會清楚指出已刊發的有關文件。股東及投資者可於我們及發行人的網站中取得有關資料。
56.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再次載列第 31 段所述的已刊發的財務資料。如已刊發的財務資料其後曾作修訂，發行人亦須在通函中提及經修訂刊發的財務資料。若在特殊情況而不能以提述方式來提供資料，我們會個別處理有關個案。

(6)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1(3)(b)段內有關擴大後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諮詢問題 11 至 12)

57. 就主要(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的通函，以及由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而言(不涉及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1(3)(b)段有關擴大後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此規定與《上市規則》第 4.29 條有關發行人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準則有所抵觸。

回應人士的意見

58.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我們的回應

59. 我們將推行建議中的各項修訂。

B. 適用於通函或上市文件的其他披露規定

(1) 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及上市文件內確認資料準確完整性的董事聲明（諮詢問題 13 至 14）

60. 為與《上市規則》第 2.13(2)條的披露原則趨於一致，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 段所載的董事責任聲明如下：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回應人士的意見

61. 我們的建議獲得相當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部分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建議增添的字眼並無必要，現有的責任聲明已很清晰及足夠。一名回應人士指，有關董事作出虛假或誤導聲明或失實陳述的責任，已於普通法或法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失實陳述條例》）內處理，認為透過法例及普通法去裁定董事的責任較為合適。
62. 我們亦收到對《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措辭上的意見。
- (a)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把董事的責任範圍限於發行人的資料，因為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可能會載有取自公開正式文件或專家報告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會超出董事的知識及／或專業能力的範疇。
 - (b)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從修訂中的聲明刪除「或欺詐」三字，因為「欺詐」屬刑事，有關資料是否含欺詐成分應由法院決定。

- (c)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在建議中增加了董事對有關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的進一步確認，那似乎也就沒有必要保留現有如下的聲明：「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無遺漏聲明」）。
- (d) 回應人士亦對聲明內容措辭上提出若干其他修訂建議。

我們的回應

63.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旨在將董事的責任聲明與《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披露原則趨於一致，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文件所載資料必須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64. 我們並不同意將董事的責任範圍僅限於發行人資料的建議。董事在決定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應收載哪些資料及如何陳述資料時，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完備。
65. 就內容措辭方面的意見，我們留意到一名回應人士指，有關資料準確完備的確認，某程度上是重複了現時載於董事責任聲明內的「無遺漏聲明」。然而，我們已決定保留「無遺漏聲明」，藉此提醒董事有責任確保文件內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當中任何內容構成誤導。
66. 我們並認為董事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資料真實可信。我們不同意刪除「或欺詐」三字。
67. 我們已決定修改《主板規則》中有關董事責任聲明的內容，並且亦因應回應人士的意見而在措辭上作了修訂。經修訂的聲明如下：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8. 《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的一般披露原則與《主板規則》第 2.13 條所載者相同。因此，我們將作出修訂，使《創業板規則》的董事責任聲明與建議中的《主板規則》聲明趨於一致。

(2) 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資料（諮詢問題 15 至 16）

69. 我們建議取消發行人須將董事會通過關連交易的會議紀錄存檔的規定，取而代之，要求發行人在關連交易通函（如《上市規則》無規定須發出通函，則在公告）內披露：是否有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及他們是否有放棄表決權利。

回應人士的意見

70. 除了一名回應人士外，其餘全部都支持我們的建議。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我們建議披露的資料乃發行人的內部事宜，不應對外發布。
71.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將我們的修訂建議擴大至涵蓋董事以書面決議通過的交易。

我們的回應

72. 我們認為，有關是否有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及他們是否有放棄表決權利的資料既可提高透明度，又可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由於市場表示支持，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是適合的。
73. 我們同意，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交易與董事以書面決議通過的交易不應有任何分別。因此，我們已修改了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3) 當須予公布的交易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時所刊發的通函的內容規定（諮詢問題 17 至 18）

74. 我們建議闡明，若同一宗交易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要求的通函內容，應按每事項各自所屬的交易類別釐定。此乃回應市場意見，因有意見認為，現行規定要求一宗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交易，要參照有關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較高者來分類，並須符合該等較嚴格的披露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回應人士的意見

75. 所有回應人士均支持我們的建議。

我們的回應

76. 我們將推行建議中的各項修訂。

(4) 海外或中國發行人上市文件中有關發行人組織文件條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管制條文的披露（諮詢問題 19 至 20）

(5) 中國發行人上市文件的額外披露規定（諮詢問題 21 至 22）

77. 就中國及海外發行人於上市後再發行新股的上市文件而言，我們建議刪除以下各項規定：

- (a) 要求發行人披露其組織文件中的條文，以及披露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有關法定／管制條文（海外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9.10(2)及(3)條；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9A.27(2)及(3)條以及附錄一 B 部第 50 段）；及
- (b) 要求發行人提供相關法例及規例，以供查閱（海外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9.10(6)條；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9A.27(4)條）。

78. 我們亦建議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45、46、48 及 49 段有關中國發行人上市後再發行新股的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如下：
- (a)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第 45 段）。
 - (b) 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 H 股股息及外匯負債的聲明（第 46 段）。
 - (c) 有關投資於內地註冊成立業務的風險因素、內地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差異及對此的警告聲明（第 48 及 49 段）。
79. 上述建議不適用於就介紹上市或被視作全新上市而發出的上市文件。

回應人士的意見

80. 所有回應人士均支持第 77 段所載的建議。
81.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亦支持第 78 段所載的建議。一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則認為，若上市文件能提供有關在中國投資的風險因素以及內地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或不時轉變的差異等最新資料，對股東而言十分有用。
82. 一名就此等建議而作出回應的人士指，應規定發行人在有關上市文件的顯眼處清楚註明股東／投資者可在何處及如何找到此等資料。

我們的回應

83.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額外披露規定於 1993 年及 1994 年訂立，旨在突出中國發行人相關情況的差異。現在市場對這些差異已廣泛了解，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再對中國發行人施加相關的額外披露規定。
84. 第 77 及 78 段所載的披露規定所涉及的資料，都是可從公開市場取得的資料，且與上市文件的主題無直接關連，對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有關事項的優劣亦沒有什麼意義。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規定發行人在上市文件註明股東／投資者可在何處及如何找到有關資料。

C. 發送通函的時間

(1) 發送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通函的時間（諮詢問題 23 至 25）

85. 就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屬參考性質的通函除外）而言，我們建議：

- (a) 刪除發行人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後 21 日內發送通函的規定；及
- (b) 規定發行人：
 - (i) 須於交易的首份公告內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這日期超過首份公告起計 15 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及
 - (ii) 如需把通函的發送日期延後，則須再刊發公告並說明押後原因。

發行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3、14.41 及 14A.49 條規定，於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發送通函。

86. 至於屬參考性質的通函，我們建議略作修訂，將有關時間規定由有關公告刊發後 21 個曆日改為 15 個營業日。

87. 各項建議獲得回應人士的廣泛支持。以下為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

(I) 發送通函的限期

回應人士的意見

88. 對於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屬參考性質的通函除外），有回應人士指，如無規定發送通函的限期，發行人可能會無止境地延長交易時間表，故提議除於特定情況獲我們豁免外，我們將發送通函的時限延長（而非刪除）至譬如刊發有關公告後 40 個營業日。

89. 一名回應人士指，發送屬參考性質的通函的時間亦可能因為要按規定編制財務資料及／或專家報告而有所延誤，故提議刪除 21 日的規定。

我們的回應

90. 我們常給予發行人豁免，使其可延長此限期。實際上，我們注意到發送通函的時間受到以下情況所限制：發行人尋求股東批准以完成有關交易的時間表，以及發行人是否可取得所需的資料。
91. 21 日的規定為我們主觀釐定的要求。我們認為，更為恰當的做法是，由發行人因應本身情況自訂建議發送通函日期的可行時間表，這樣，股東便可獲得有關發送通函的更可靠時間表。倘發行人於交易的首份公告內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超過該公告起計 15 個營業日，亦需披露有關建議釐定該時間表的根據。
92. 我們亦曾考慮以延長限期方式來取代由發行人自行披露的建議。然而，選擇以單一較長限期來規範所有發行人發送通函的時間，是無法顧及個別情況的需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建議較為合適，因為有關建議可讓發行人因應本身情況自訂發送通函的可行時間表。
93. 我們認為《上市規則》應保留對發送屬參考性質的通函的限期，因為如無訂明限期，發行人未必會著意按時發送通函。因此，我們不建議延長發送屬參考性質的通函的限期，但會繼續因應個別情況給予豁免。

(II) 「營業日」與「曆日」

回應人士的意見

94. 其中一項提議指，為方便同時在香港及中國兩地上市的發行人，「營業日」應指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均整日開市的日子。另一回應人士則認為，由於中國的公眾假期有別於香港，故此使用「曆日」會對中國發行人較為方便。

我們的回應

95. 在《上市規則》中，「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我們認為宜使用營業日，因它能為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同一個參考基準。

(III) 其他意見

回應人士的意見

96. 一名回應人士提出一個關於中國發行人發送通函的問題。《上市規則》第 13.73、14.41 及 14A.20 條規定，發行人須於發送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發送通函。對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任何股東大會須有不少於 45 日的通知期，即中國發行人須刊發通函的時間會比非中國發行人⁵提早多達一個月。這較長的通知期使中國發行人面對不必要的市場風險。當股東賴以通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時，通函內所載的資料（如債務聲明），或已屬三個月前的資訊。
97. 該回應人士注意到，部分中國發行人曾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使其可於刊發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後才發送通函。因此，該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提供書面指引，闡述給予豁免的情況及準則。

我們的回應

98. 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受相關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規管。《必備條款》所規定的通知期自 2006 年 1 月起《中國公司法》作出修改後不曾修訂⁶。鑒於《必備條款》規定了較長的通知期，部分中國發行人實際上難以於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的同時或之前發送通函。我們也曾向部分中國發行人給予豁免，容許它們在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後方發送通

⁵ 根據《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發行人應就股東周年大會發出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

⁶ 自 2006 年 1 月《中國公司法》經修訂後，在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 20 日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舉行前 15 日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函；我們給予豁免是基於它們及後發送通函的時間與股東大會日期仍有一段距離。

99. 我們已決定將給予豁免的做法編納成新的《上市規則》第 19A.39A 及 19A.39B 條，並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送通函。

(2) 發送補充通函的時間（諮詢問題 26 至 28）

100. 我們建議，對發送補充通函的最短時限作出修訂，由有關股東大會前 14 個曆日改為 10 個營業日。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1. 我們就這項建議獲得絕大部份回應人士的支持。其中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建議規定最短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期仍然太長，原因是股東一般有 14 個曆日去考慮首份通函，故此他們毋須以同等時間去考慮補充通函；該名回應人士指出，10 個營業日可能會較 14 個曆日為長(特別是當通知期中間有長假期時)。發出補充通函的時間規定得越長，發行人所承受的商業／市場風險就越大。由於發行人如押後股東大會，一般會在 7 日前通知股東，故該回應人士建議將發出補充通函的規定，由 14 個曆日改為 7 個營業日。

我們的回應

102. 補充通函的作用在於向股東提供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的重要資料。14 個曆日（或 10 個營業日）的規定旨在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去考慮相關資料，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因此，我們不建議縮短有關通知期。
103. 鑒於市場支持上述建議及理由，我們認為應保留 10 個營業日這個合理的規定。

回應人士的其他意見

104. 我們邀請回應人士就通函及上市文件規定提供意見，並獲得其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包括：有關收購的資產會產生收益並具可識別的收入的主要（或更高交易級別）收購交易的財務披露規定；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於通函內的披露規定；也涉及重大合約的披露及文件查閱的規定。我們將於日後在我們繼續改善通函及上市文件披露準則的工作中另行處理有關意見。

諮詢總結

105. 除上述的若干修訂外，我們已大致採納了《諮詢文件》原先的建議及《主板規則》的修訂內容。
106. 我們亦已修訂了《創業板規則》，使其與《主板規則》中的修訂一致。

- 完 -

附錄 回應人士名單

上市發行人

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6.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8.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9. 至 19. 11 家主板發行人(應回應人士要求，將其名稱保密)

專業及業界組織

20.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1. 香港會計師公會
22.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23.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市場從業員

24.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25.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6.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27.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28.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2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3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1. 會計師事務所(應回應人士要求，將其名稱保密)

個別人士及散戶投資者代表

32. 孫志偉
33. 及 34. 2名個別人士(應回應人士要求，將其名稱保密)(備註)

備註：

1 名個別人士選擇不公開其意見內容

